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068號
日期113. 2. 20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秀雯

電話：06-2686751轉1241

電子信箱：shiouwen@mail.tnep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30250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3年1月29日本府召開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會議記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各議員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台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印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台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混凝土壓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、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、臺南市電動車推廣協會、台南市中小企業協會、大台南觀光協會、臺南市觀光產業聯盟、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台南市生態保育學會、台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、台南市巴克禮紀念公園永續經營協會、臺南市向海關懷協會、臺南市環境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南市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南市觀山護土促進會、臺南市大武崙綠能園區促進會、臺南市野生動

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公聽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一樓東哲廳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）

主席：尤副秘書長天厚

紀錄：鄭秀雯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提要說明（略）。

參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。

肆、結論：

- 一、感謝各位參與，推動淨零自治條例需要各業界配合，法律的罰則並非目的，也需要各界配合執行，為了解實務上執行問題，歡迎各界提出問題討論，讓市府團隊將法規解釋清楚，或針對法規進行調整。
- 二、113 年 2 月 19 日及 29 日將於南部科學園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辦理再舉辦兩場次的公聽會，並在環保局 youtube 同步直播，希望大家可以踴躍參與並發問，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」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，讓台南不僅是文化古都，也能成為淨零永續的城市典範。
- 三、本自治條例草案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低碳調適永續網文件下載區（網址：<http://tainan.carbon.net.tw/>）下載參閱，如無法於現場充分發言，請下載書面意見單，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nlowcarboncity@gmail.com。

散會：下午 11 時 35 分

附件：「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（草案）」公聽會綜合討論(113/1/29)

序號	提問人	反應事項	局處回覆
1	奇美實業公司 王修聲經理	奇美公司一直積極推動 ESG，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用電義務戶法規實施之前，已主動盤點公司轄下場域，在可承受危害風險條件下，建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 15MW，屋頂型太陽能發電 7MW，而第十條法規草案規定一定規模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之建物應於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，因於化工廠內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，萬一火災無法第一時間撲滅恐引起巨大災害，非公司所能承擔，建議此法條應有排除條款，或以其他已建置太陽能發電設置量抵減。	經發局回覆： 對於提出化工廠設置會有危險等疑慮，可以於本市轄內擇適當場所設置，或是依據後續子法訂定的內容繳納代金。
2	台南新芽協會 宋小海專員	新芽協會自 2016 年成立關注台南文化、政治、環境等議題，近年與全國性團體「能源轉型推動聯盟」合作，長期關注地方政府在節能、淨零，並推動市議員一同關注淨零政策。對於此次自治條例，大方向予以肯定，例如在交通規劃相關的規範內容，有訂定許多積極的條文內容。但此外，我們認為有幾點不足，建議能夠改進。 1. 溫室氣體減量應納入中期目標：目前台北、台中、高雄各訂出於 2030 年減量 40%、30%、30%的「溫室氣體減量」目標，台南做為簽署「氣候緊急狀態宣言」、也已發布淨零路徑的城市，建議應在本條例訂也明確制訂 2030 中期減量標準。 2. 用電大戶規範應更明確：我們	環保局回覆： 減碳成效係多面向技術組合，新能源的研發，以風力、光電以及氫能為主，其中中期目標未訂定，是因為不確定技術上是否可行，會採用動態檢討，在府會內部討論後對外公告，並進行滾動式調整，配合相關罰則。 經發局回覆： 對於用電大戶的定義，未來預計將契約容量門檻下調，綠電佔比上調，相關規定還在討論中，待母法確認後，會訂定後續子法內容。

序號	提問人	反應事項	局處回覆
		理解工商團體的反饋，以及中央與地方法規對接的立法技術考量，但地方政府提出自治條例應有更加積極、前瞻的管制目標。我們建議至少應比照現行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第 23 條，針對 800 瓩以上用戶的規範；或在未來公聽會，經發局應將預定標準做為配套附件供各界檢視討論。 3. 建築能源耗用標準應更明確：在本條例第 12 條關於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資訊，範圍僅設定「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物」。我們認為極不利於大量既有建物的能效改進。諸如台北、新北自治條例皆要求一定規模以上既有建築物應進行建築能效揭露。在建築能效標準方面，台中和台中皆分別針對公有建物和新建物設定能效標準，以符合其建築淨零之階段目標。	工務局回覆： 對於建築能效的部分，台南市既有建築以透天居多，目前已與成大合作進行調查，會再滾動檢討。
3	陳昆和議員服務處黃三易副主任	堅決反對台 61 線以西審查開發(大北門區)，因 61 線以西為野鳥保護區、覓食區、生態熱區、觀光區，又因台南市之光電廠已居全台之冠，並達到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之 4.5GW。 大北門區鄉親之反不當種電聯署已超過萬人聯署，請台南市政府將此意見納入自治條例。	經發局回覆： 自治條例規範再生能源設置是以減碳為目標，台 61 線以西目前以生態環境保育為主，無工廠設置降低碳排問題。台 61 線以西不增設光電，會依據市長的政策指示辦理。
4	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	新建、增建過程，工程總碳排放量建議列入，以鼓勵施工單位或起造人選用低耗能材料。	工務局回覆： 目前公共工程預計推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進行試

序號	提問人	反應事項	局處回覆
	許引絃理事長		辦，會將意見納入參考。
5	臺南市議員 周嘉韋議員	建議不要在自治條例中，放入台 61 線以西的光電問題，本自治條例是原則性的目標，並非為求個案的問題處理。	環保局回覆： 台 61 以西不會增設新的太陽能光電是府會之間很明確的決議，整個淨零是以現有的東西去改善減碳，淨零很複雜不完全是減到零，而是降低到環境可以接受的，結合各面向去努力。
6	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劉副教授 光晏	1. 都市更新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事涉條例第 13、21、29 條，如 B5 類之磚、混凝土塊經回收、加工、產製後，是否可作為再生混凝土？ 2. 如前述，再生混凝土已取得綠建築標章(如綠混凝土)，可否作為永續工程使用？ 3. B5 類之再生材料屬環保局或工務局轄管業務？	工務局回覆：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經再製後是否可認定為再生材料部分，涉及各工程項契約細節認定，如有遇到相關個案，會協助處理，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工務局業務範圍，營建廢棄物則為環保局業管範圍。 環保局回覆： 環境部改制後成立資源循環署，各行業之排放應先視為資源，目標是資源循環，有關綠建材或零碳建材，目前法規內容還不夠完善，為目前新興之議題，中央環境部及內政部也在持續研議中。 尤副秘書長回覆： 未來將與環保局與工務局開會討論處理。